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78號

債 權 人 王雪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家晟電器有限公司、邱淑貞、林敬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家晟電器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是否對邱淑貞、林敬堯請求？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邱淑貞、林敬堯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XD0000000之支票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是以對背書人邱淑貞、林敬堯喪失追索權。」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